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岳華先生(「沈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詳情

沈岳華先生，2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滑縣德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德信(河南)電子有限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Canada United Potash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沈先生亦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之附屬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任職，負責包銷、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之風險管理。彼於香港資本市場融資活動之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之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沈先生曾擔任KINGSB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KINGSBI」)之董事，KINGSBI為一間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經全體成員同意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其於解散時並無營運或業務。

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數量金融及風險管理)學位。

沈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彼亦為國際風險專家協會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沈先生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沈先生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沈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關於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